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5月25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次），授予10名激励对象79.0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批次）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3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向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增加提供不超过2,5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额度有效期两年，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具体办理委贷时间、单笔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增加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
2023-034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